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1634
聯絡人：程彥森
電 話：04-37061071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401187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0118726A00_ATTCH1.doc、0118726A00_ATTCH2.pdf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有關本署105年度徵求商借教師2名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配套推動案，請轉知所屬教師相關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配套推動業務，本署擬於105年度商借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優秀教師2名到署擔任行政工作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教師資格：

- 1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)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，具學校行政經驗者優先考量。
- 3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，且認真負責者。
- 4、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- 5、未曾受刑事懲戒或行政處罰者。

（二）商借期限：自105年2月1日起至106年7月31日止，倘有延



裝

訂

線

長商借期間必要者，至多再延長2年。

(三)服務地點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)。

(四)辦理業務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相關配套推動為範疇，經錄取後再分派工作。

(五)其餘事項依所附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協助轉知所屬教師相關訊息，並擇優推薦，請於104年11月6日(星期五)前將履歷表以電子郵件寄至程彥森老師電子信箱e-2251@mail.k12ea.gov.tw，電話(04)3706-1071。

四、檢附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1份」供參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職組

104/10/19
14:09:31



裝

訂

線